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 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2012年報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4
企業管治報告	5-14
董事會報告	15-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27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全面收益表	28
財務狀況表	29-30
權益變動表	31
現金流量表	32-33
本公司：	
財務狀況表	34
財務報表附註	35-93
五年財務概要	94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非執行董事

董玉川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 執行董事

陳樹傑先生 (副主席)  
雷鍵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韓乃山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郭樹偉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陳顯文先生  
鍾志成先生  
簡青女士  
宋利民先生 (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常南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戴金平博士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余磊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 審核委員會

陳嘉齡先生 (主席)  
常南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  
戴金平博士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  
余磊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 薪酬委員會

陳嘉齡先生 (主席)  
董玉川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陳樹傑先生  
常南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  
戴金平博士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  
余磊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 提名委員會

(全體成員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董玉川先生 (主席)  
簡青女士  
陳嘉齡先生  
常南先生  
戴金平博士  
余磊先生

#### 公司秘書

譚卓豪先生

###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香港分行)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01室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8樓2801室

### 股份代號

611

### 網頁

www.cni23intl.com

## 主席報告

### 業務回顧

回顧去年香港零售消費市場持續暢旺，而本地經濟受惠於自由行等相關因數，再者，年內由於部份食肆分店需要裝修，所以業務輕微地受到短暫影響，然而食肆營業額表現保持平穩，另一方面酒店業務則有明顯進步。

回顧新天地酒店業務，過去十二個月平均入住情況比預期理想，除有賴零售業及自由行人士直接帶動影響外，同時在互聯網推廣及宣傳上加強了不少，而全年入住率均達至百分之九十，相信酒店業務可持續為集團未來提供長遠穩定收益。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較去年增加港幣4,262,000元，而綜合收益錄得港幣300,097,000元；而上年度則錄得收益港幣295,835,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溢利為港幣492,587,000元（二零一一年：虧損港幣890,647,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71元（二零一一年：每股虧損港幣2.35元）。

本年度重大溢利是由於以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淨額所致：(1)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發行的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2)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訂立認購協議發行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零息率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清算認購協議並已於年內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3)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本金額為港幣120,000,000元之零息率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相關衍生金融負債及公平值變動之相關盈利乃屬非現金性質，因此對本集團之現金流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以產生任何現金開支之方式或其他動用任何資產之方式（惟於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到期而須予贖回則除外）清償任何該等金融負債。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年內溢利為港幣493,427,000元，倘不計此等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盈利淨額港幣506,248,000元及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港幣14,119,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錄得之核心業務年內純利為港幣1,298,000元。

在過去一年來，食材價格一直攀升，主要原因是本地經濟受著引入性通脹直接影響關係，故整體毛利無可避免受到削弱，由於管理層早已不時關注食材市場價格變動，對價格走勢持續監察，並採用適時適度之採購政策，目的是要保持食材質量及平衡管理經濟成本效益之要求，同時實行多方措施以減低食材損耗，並為環保出一分力，本年度本集團毛利率仍保持在百分之六十六水平內。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貸款（二零一一年：無）。資產淨額為港幣224,507,000元（二零一一年：虧絀690,108,000元。非流動負債相對股東資金比率為0.22（二零一一年：負0.26）。二零一二年資產負債比率大幅改善主要是由於上述衍生金融負債及相關公平值變動，該等金融負債變現時將不會導致大量現金流出。

本集團採用審慎而穩健之財資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借貸主要以港幣結算，因此並無匯兌風險。本集團因此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以作對沖用途。

# 主席報告

##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港幣200,000,000元之總代價收購滙嶺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滙嶺資本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子公司東僑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持有江蘇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之25%股權。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完成。收購詳情載於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人數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535名，有關薪酬制度乃參照市場實際情況於每年持續例行檢討。

## 前景

自從最低工資法例於去年五月一日開始實施以來，本集團已因應各分店之實際情況而加以縱橫整合，同時重組內部資源，以配合集團針對長遠效益之管理策略，而管理層已不時檢討各項業務變動情況而調整市場策略，並精簡內部工種流程，以減低最低工資之成本負擔上升之影響。

本集團已著手拓展國內市場，相信投資商機處處，有助實現長期追求卓越管理之理念。本集團的另一企業戰略是在國內及海外市場上物色合適商機，將其業務多元化至較少受全球金融市場或經濟變化影響並能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的業務。本集團之努力為將來持續開發新市場奠定了良好基礎，與此同時透過國內外多元化業務關係，將令集團更進一步吸取更多豐富市場資訊來應對日後業務環境之瞬息萬變，而管理層儘管面對此等競爭與挑戰，對前景仍抱樂觀態度並充滿信心與時並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董玉川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現概述如下：

###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實現高標準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已經修訂並更名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由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涵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報告內所提述之所有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條文均指企業管治守則（而非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者。

於整個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偏離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之守則條文除外，相關詳情將於下文闡釋。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A. 董事會

##### (1) 職責

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全數歸屬董事會，而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領導及控制，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控本公司之事務以促使本公司取得成功。全體董事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決定。

全體董事真誠地按照適用法例及法規履行職責，亦一直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行事。

##### (2) 管理職能授權

董事會負責就本公司重大事務作出決策，包括：批准及監控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劃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可於適當時取得全部有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藉此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於適當情況下，董事一般在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已指派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獲指派的職能及職責。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會之事先批准。

董事會全力支持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

### (3)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共有十三位成員，包括一位非執行董事、八位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 非執行董事：

董玉川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執行董事：

陳樹傑先生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由本公司的主席調任為副主席) (董事會副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雷鍵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韓乃山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郭樹偉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陳顯文先生

鍾志成先生

簡青女士 (提名委員會成員)

宋利民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常南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戴金平博士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余磊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孔蕃昌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退任)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盧建章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退任)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名單 (按類別劃分) 亦已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不時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所有公司通訊均已遵照上市規則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董事會成員之間之關係，已於第20頁「董事履歷簡介」披露。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 (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令其能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邀請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任職。

## 企業管治報告

### (4)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步驟載列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前，董事會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有關程序、監控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提名委員會之詳情載於下文「董事委員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期間，董事會定期檢討本身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要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取得平衡。倘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將會參考建議候選人之相關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付出之時間、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進行甄選。如有必要，本公司可能外聘人事顧問公司負責招聘及甄選事宜。

董玉川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彼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一年之委任函件，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及陳顯文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與本公司續訂一項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執行董事雷鍵先生及韓乃山先生已簽訂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件，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郭樹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彼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一年之委任函件，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鍾志成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彼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簡青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起生效。彼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宋利民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彼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已簽訂為期兩年之委任函件，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南先生及戴金平博士已簽訂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件，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余磊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起生效。彼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一年之委任函件，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及87條，本公司董事董玉川先生、陳樹傑先生、雷鍵先生、韓乃山先生、郭樹偉先生、陳顯文先生、鍾志成先生、簡青女士、宋利民先生、陳嘉齡先生、常南先生、戴金平博士及余磊先生須於即將召開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所有該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且願意於即將召開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的通函載有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 (5) 董事之培訓

本公司於每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向他們作出正式、全面及特設之簡介，以確保董事適當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並完全得知其於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定規定下之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會於必要時作出安排，向董事提供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培訓。

### (6) 董事會會議

#### 會議舉行次數及董事出席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了二十次會議，其中四次屬定期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以審閱及批准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表現，並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除董事會會議外，年內亦舉行四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會議、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董玉川 (附註1)	4/5	1/1	不適用
陳樹傑 (附註2)	19/20	4/4	不適用
雷鍵 (附註3)	9/17	不適用	不適用
韓乃山 (附註3)	10/17	不適用	不適用
郭樹偉 (附註4)	4/5	不適用	不適用
陳顯文	17/20	不適用	不適用
鍾志成	19/20	不適用	不適用
簡青	18/20	不適用	不適用
宋利民 (附註5)	11/15	不適用	不適用
陳嘉齡	11/20	4/4	3/3
常南 (附註6)	8/17	3/3	2/2
戴金平 (附註6)	9/17	2/3	2/2
余磊 (附註7)	0/2	0/1	不適用
孔蕃昌 (附註8)	1/3	1/1	1/1
盧建章 (附註8)	1/3	1/1	1/1

附註：

- 董玉川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分別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起生效。
- 陳樹傑先生已由主席調任為副主席，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 雷鍵先生及韓乃山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郭樹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 宋利民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
- 常南先生及戴金平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余磊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起生效。
- 孔蕃昌先生及盧建章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

## 企業管治報告

### 會議常規及操守

各會議之年度會議程序及議程一般須事先向董事提供。

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告須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送交全體董事。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須給予合理時間通知。

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天，向全體董事寄發董事會議程連同所有適用、完整及可靠資料，讓董事得知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從而令彼等可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必要時個別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主席、副主席、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出席全部定期舉行之全體董事會會議，並於必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就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及監管規定、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務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全部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每次舉行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一般會向董事傳閱已草擬之會議記錄初稿，而定稿將可供董事查閱。

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會召開正式董事會會議交由董事會考慮及處理。本公司之細則載有條文要求董事須在就批准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而召開之會議上放棄投票，及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 B.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並無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離，而由陳樹傑先生擔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將令本集團之領導層更強大及一致，並對其在策劃及推行長遠業務策略方面更有效率。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宋利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營運，而陳樹傑先生則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餐飲及酒店業務。自此，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已區別開來，由不同人士擔任。

陳樹傑先生已獲重新委任為副主席並辭任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分別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起生效。

## 企業管治報告

### C.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設立），以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事務。本公司全部董事委員會於成立時已界定書面職權範圍，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各董事委員會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之名單，載於第2頁「公司資料」。

董事委員會已取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於適當情況下提出合理要求後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共有六位成員，即陳嘉齡先生（主席）、董玉川先生、陳樹傑先生、常南先生、戴金平博士及余磊先生，其中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的包括批准薪酬政策、架構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並就此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亦負責設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推行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以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將不會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且薪酬將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薪酬委員會通常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以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同時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年度薪金組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推薦意見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須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薪酬組合有關之推薦意見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 (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嘉齡先生（主席）、常南先生、戴金平博士及余磊先生（包括兩名具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並非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於提交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財務總監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非經常項目。

## 企業管治報告

- (b) 參考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委聘費用及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c)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和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以及續聘外聘核數師。

如適用，將就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有關之任何重大不確定性遞交報告。

如適用，審核委員會將遞交聲明，就甄選、委任、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闡述其建議，以及董事會就此持不同意見之原因。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即董玉川先生（主席）、簡青女士、陳嘉齡先生、常南先生、戴金平博士及余磊先生，其中大多數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構成，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有關程序，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如有必要，本公司可能外聘人事顧問公司負責招聘及甄選事宜。

由於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方告成立，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概無召開任何會議。自二零一二年開始，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

## D.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採納本身之操守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已遵守公司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按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條款設定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指導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

## 企業管治報告

### E. 董事對財務報表所負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知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對年報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告及其他披露事宜提供內容持平、清晰及易明之評估。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之解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對獲提呈待審批之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 F.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之薪酬

本年度之賬目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重組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所負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6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本公司就其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提供之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中期報告會計服務）而支付之薪酬分別為港幣880,000元及港幣200,000元。

### G. 內部監控

於本回顧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用。該檢討涵蓋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部門之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以及員工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董事會負責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對其有效性進行檢討。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就任何重大事項向董事會作出彙報並作出推薦建議。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旨在促進有效及具效率之運作，確保財務申報之可靠性並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識別並管理潛在風險及保障本集團之資產。

## 企業管治報告

### H.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相當重要。本公司亦知悉保持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之重要性，此舉將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董事會與股東溝通之平臺。董事會主席連同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或（如其未克出席）各委員會其他成員，以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可於股東大會上解答提問。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亦設立網站<http://www.cni23intl.com>，該網站刊載本公司最新資料及最新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

### I.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

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全寅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概無任何重大改變。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當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8至93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登業績及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第94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作適當重列／重新分類（倘適用）。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條文，當中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有關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條文所計算，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銷售予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金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銷售額少於30%。採購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金額低於本年度總採購額之30%。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年內的本公司董事載列如下：

#### 非執行董事：

董玉川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 執行董事：

陳樹傑先生（副主席）（由本公司主席調任為副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雷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韓乃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郭樹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陳顥文先生

鍾志成先生

簡青女士

宋利民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常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戴金平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余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孔蕃昌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退任）

盧建章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及第87條，本公司董事董玉川先生、陳樹傑先生、雷鍵先生、韓乃山先生、郭樹偉先生、陳顥文先生、鍾志成先生、簡青女士、宋利民先生、陳嘉齡先生、常南先生、戴金平博士及余磊先生將於即將召開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召開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常南先生、戴金平博士及余磊先生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仍然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服務合約

董玉川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彼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一年之委任函件，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及陳顯文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續訂一份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執行董事雷鍵先生及韓乃山先生已簽訂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件，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郭樹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彼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一年之委任函件，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鍾志成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彼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簡青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起生效。彼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宋利民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彼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已簽訂為期兩年之委任函件，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南先生及戴金平博士已簽訂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件，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余磊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起生效。彼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一年之委任函件，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金（惟法定之賠償金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參與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設置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之通知中所載，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權益及淡倉數目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up>†</sup>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法團	合計	
陳樹傑	—	114,240,000 (附註)	114,240,000	11.81

附註：此等股份乃透過陳樹傑全資擁有之公司Hoylake Holdings Limited持有。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而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通知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年內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達成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設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up>†</sup>
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0,000,000	41.35
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00,000,000	31.01
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 (附註1)	於一間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00,000,000	31.01
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300,000,000	31.01
中核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於一間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0,000,000	10.34
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100,000,000	10.34
Hoylak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直接實益擁有	114,240,000	11.81
趙旭光 (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7,000,000	7.96
Prosper Alli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直接實益擁有	60,000,000	6.20
張梅 (附註4)	於一間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0,000,000	6.20
Grand Honest Limited (附註4)	直接實益擁有	60,000,000	6.20
李如樑	直接實益擁有	50,000,000	5.17

附註：

- 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因其於中核投資有限公司之權益而間接持有100,000,000股股份權益，而後者持有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核投資香港」)100%的權益。故此，中核投資有限公司因其於中核投資香港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另一方面，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因其於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核建股份公司」)之79.2%權益而被視為於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中國核建股份公司持有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中核二三」)80%權益。故此，中核二三因其於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香港)有限公司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陳樹傑之受控制法團，其詳情披露於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一節。
- Prosper Alliance Investments Limited由趙旭光全資擁有。趙先生亦為Rui Tong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股東，該公司透過於本公司之未上市現金結算衍生工具而持有17,000,000股股份。
- Grand Honest Limited由張梅全資擁有。

<sup>†</sup>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董事會報告

###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up>†</sup>
蔣海玲 (附註1)	於一間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0,000,000	9.37
喜欣有限公司 (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100,000,000	9.37

附註：

- 1 於本公司1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該等權益乃源自於二零一四年到期本金額為港幣120,000,000元的零息率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為非上市及已實際結算。蔣海玲因其於喜欣有限公司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之權益。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經相關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內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必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履歷簡介

姓名	年齡	職位	工作經驗
董玉川先生	49	主席及 非執行董事	董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加入本公司，於一九八零年加入中核二三。彼在中核二三核電站建設行業施工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曾負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建設大亞灣核電站、田灣核電站（一期）及嶺澳核電站（二期）等核電站。董先生現為中國核建股份公司之副總裁以及中核二三之董事長兼公司總經理。董先生榮獲多項國家殊榮，如二零零四年之中央企業勞動模範、二零零八年之河北省傑出企業家。
陳樹傑先生	63	副主席及 執行董事	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飲食業有超過四十年之經驗。彼負責本集團飲食及酒店業務之整體企業策略，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執行董事陳顯文先生之父親。

## 董事會報告

姓名	年齡	職位	工作經驗
雷鍵先生	58	執行董事	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加入本公司。彼為中國機電工程師，在核工業礦業、機關事務、建設管理與房地產投資等多個業務部門工作逾四十年，擁有豐富之企業管理經驗。彼曾在中國之新疆核工業礦冶局、核工業燕寧企業公司、核工業總公司行政管理局及北京中核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擔任管理職位。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擔任中核投資有限公司（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持有本公司100,000,000股股份）之董事長兼總經理。
韓乃山先生	47	執行董事	韓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加入本公司，自一九八九年加入本公司主要股東中核二三，在中核二三擔任多個管理職位。韓先生為富經驗之工程師，亦擁有豐富之企業管理經驗。韓先生是獲國務院特殊津貼之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韓先生擔任中核二三之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韓先生亦為核工程研究設計有限公司（前稱為核工程設計研究院）董事長兼總經理。
郭樹偉先生	45	執行董事	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加入本公司，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中核二三。彼在中核二三核電站建設行業施工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亦曾參與中國大亞灣核電站項目並主持了福建寧德核電站1、2號機組核島安裝工程。郭先生現為中國核建集團核電工程部副主任、中國核建股份公司國際部總經理。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因傑出貢獻而獲中核二三嘉獎。

## 董事會報告

姓名	年齡	職位	工作經驗
陳顯文先生	36	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加入本公司，負責管理及經營本公司之食肆業務。彼現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彼為陳樹傑先生之子。
鍾志成先生	47	執行董事	鍾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加入本公司。彼擁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鍾先生為中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彼為一間化學產品貿易公司之董事；自二零零七年起，彼為香港維嘉科技有限公司（印刷線路板鑽孔機之生產商）之董事。彼現為森泰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51）之執行董事。
簡青女士	40	執行董事	簡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加入本公司，通過彼之業務網絡為本公司物色合適投資機會。簡女士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美國Lawrence Technology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證券及金融管理之不同領域累積逾十六年經驗，該等經驗乃獲自中國多家證券公司。
宋利民先生	36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加入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宋先生加入中核二三擔任總經理秘書。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起，宋先生不再擔任中核二三董事會秘書。由於宋先生在中核二三已任職數年，獲得了豐富管理經驗。宋先生的工作表現亦得到肯定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獲中國河北省企業家協會授予「優秀員工」榮譽。

## 董事會報告

姓名	年齡	職位	工作經驗
陳嘉齡先生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陳與陳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陳與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
常南先生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加入本公司。彼在核工程和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常先生曾在中國原子能反應堆工程研究所及江蘇核電有限公司擔任管理職位。常先生於一九九二年擔任國家能源部高級工程師，並參與廣東核電合營公司建設大亞灣核電廠一號機組並投入商業營運。彼亦於一九九五年擔任中國核工業總公司核電局的副局長。由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五年，常先生曾先後擔任江蘇核電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負責有關田灣核電項目之工程和建設的所有事務。常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核電部主任。常先生現為國際原子能機構國際核安全小組之成員、國家環境保護部核安全與輻射專家委員會委員，以及中國核能行業協會專家委員會委員。



## 董事會報告

姓名	年齡	職位	工作經驗
戴金平博士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p>戴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加入本公司。戴博士自一九九四年起在南開大學擔任經濟學副教授，其後於二零零零年成為國際金融研究院的經濟學教授及主任，並於二零零二年成為金融工程學院副院長。戴博士現為南開大學金融發展研究院副院長兼教授、南開大學國際金融研究院的經濟學教授，以及南開大學跨國公司研究中心副主任。戴博士亦曾擔任其他大學的兼職教授及客座教授。彼現時在中國的廈門大學、山東經濟學院及上海立信會計學院擔任經濟學兼職教授。戴博士曾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在英國格林威治大學、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二零零五年在芬蘭赫爾辛基理工大學及二零零五年在台灣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擔任客座教授。戴博士為中國世界經濟學會常務理事、教學委員會主任及天津世界經濟學會副會長。戴博士現為天津瑞普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天津百利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該等公司均在中國上市。</p>

## 董事會報告

姓名	年齡	職位	工作經驗
余磊先生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加入本公司，擁有約十九年廣泛工作經驗。余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展開其事業，於中國出任會計師，負責財務管理工作，因而於財務分析、內部監控、稅務策劃、預算管理及就投資項目進行財務可行性研究方面獲得豐富經驗。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受聘於大中華國際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公司總裁助理，現為深圳市卓佳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總裁助理。於其職業生涯中，余先生曾於各大型企業擔任多個高級職位，並在監督大型投資項目、財務管理及內部監控合規方面吸取廣泛知識和經驗。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最少25%由公眾持有。

### 核數師

本年度之賬目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重組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

###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董玉川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 衛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Hodgson Impe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前稱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28至93頁之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將此意見僅向全體股東(作為一個團體)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本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就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已取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其他核數師審核，彼等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對該等報表發表未經修訂意見。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b>收益</b>	7	<b>300,097</b>	295,835
其他收入及盈利	7	11,666	2,769
所用存貨之成本		(94,458)	(93,728)
員工成本		(88,505)	(83,099)
租金開支		(41,084)	(38,082)
公用設施開支		(20,943)	(21,974)
折舊	16	(7,251)	(6,630)
其他經營開支		(57,977)	(48,63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盈利／(虧損)淨額		506,248	(890,863)
財務成本	8	(14,119)	(3,05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淨額	20	972	—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9	<b>494,646</b>	(887,463)
所得稅開支	12	(1,219)	(1,621)
<b>年內溢利／(虧損)</b>		<b>493,427</b>	(889,084)
<b>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b>			
物業重估盈利		579	3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600	—
<b>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b>		<b>494,606</b>	(889,046)
<b>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492,587	(890,647)
非控股權益		840	1,563
		<b>493,427</b>	(889,084)
<b>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493,766	(890,609)
非控股權益		840	1,563
		<b>494,606</b>	(889,046)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b>			
— 基本 (每股港元)	15	<b>0.71</b>	(2.35)
— 攤薄 (每股港元)	15	<b>(0.02)</b>	(2.35)
<b>股息</b>	14	—	—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1,517	20,981
投資物業	17	38,000	29,500
預付土地租賃款	18	6,972	7,073
可供出售投資	22	500	5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1,253
商譽	19	105,440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96,051	–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31	2,324	1,620
		<u>270,804</u>	<u>60,92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898	3,905
應收貿易賬項	23	923	9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9,167	16,544
可收回稅項		–	5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43,272	336,720
		<u>270,260</u>	<u>358,654</u>
<b>減：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26	5,354	5,6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7	20,719	20,622
長期服務金撥備	28	1,453	1,060
應繳稅項		663	–
衍生金融工具	30	239,026	903,377
		<u>267,215</u>	<u>930,700</u>
<b>流動資產／(負債) 淨額</b>		<u>3,045</u>	<u>(572,04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73,849</u>	<u>(511,119)</u>
<b>減：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29	48,687	178,924
預收賬款		650	–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1	5	65
		<u>49,342</u>	<u>178,989</u>
<b>資產／(負債) 淨額</b>		<u>224,507</u>	<u>(690,108)</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2	96,732	56,732
儲備	33	<u>126,746</u>	<u>(749,479)</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223,478</b>	<b>(692,747)</b>
<b>非控股權益</b>		<b><u>1,029</u></b>	<b><u>2,639</u></b>
<b>權益總額</b>		<b><u>224,507</u></b>	<b><u>(690,108)</u></b>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樹傑  
董事

宋利民  
董事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樓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6,332	43,970	425	(570,587)	–	(489,860)	3,036	(486,824)
年內虧損	–	–	–	(890,647)	–	(890,647)	1,563	(889,08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樓宇產生之盈餘	–	–	38	–	–	38	–	3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38	(890,647)	–	(890,609)	1,563	(889,046)
行使認股權證	400	10,345	–	–	–	10,745	–	10,745
轉換可換股債券	20,000	656,977	–	–	–	676,977	–	676,977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之股息	–	–	–	–	–	–	(1,960)	(1,96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6,732	711,292	463	(1,461,234)	–	(692,747)	2,639	(690,108)
年內溢利	–	–	–	492,587	–	492,587	840	493,42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樓宇產生之盈餘	–	–	579	–	–	579	–	57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益	–	–	–	–	600	600	–	6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79	492,587	600	493,766	840	494,606
轉換可換股債券	40,000	382,459	–	–	–	422,459	–	422,459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之股息	–	–	–	–	–	–	(2,450)	(2,45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96,732</u>	<u>1,093,751</u>	<u>1,042</u>	<u>(968,647)</u>	<u>600</u>	<u>223,478</u>	<u>1,029</u>	<u>224,507</u>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虧損)		494,646	(887,463)
調整：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盈利)／虧損		(506,248)	890,863
財務成本	8	14,119	3,053
利息收入	7	(1,399)	(573)
折舊	16	7,251	6,630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	9	101	10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盈利	7	(8,500)	(50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	-	41
重估樓宇產生之盈餘	7	-	(3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0	(972)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002)	12,120
存貨增加		(2,993)	(1,365)
應收貿易賬項減少		46	3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370)	(38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增加		-	(1,253)
應付貿易賬項減少		(287)	(3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97	5,988
預收款項增加		650	-
長期服務金撥備增加／(減少)		393	(273)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4,466)	14,900
已付香港利得稅		(804)	(4,498)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270)	10,402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6	(7,208)	(974)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22	-	(500)
已收利息		1,399	573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4	(79,919)	-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短期存款增加		(96,206)	(21,481)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81,934)	(22,38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29	–	200,000
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	3,600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之股息		(2,450)	(1,960)
		<u>(2,450)</u>	<u>(1,96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2,450)</u>	<u>201,640</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b>			
		<b>(189,654)</b>	189,66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76,237</u>	<u>86,577</u>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u>86,583</u></b>	<b><u>276,237</u></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存	25	<b>51,039</b>	251,237
定期存款	25	<b>192,233</b>	85,483
		<u>243,272</u>	<u>336,720</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載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43,272</b>	336,720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b>(156,689)</b>	(60,483)
		<u>86,583</u>	<u>276,237</u>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載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86,583</b>	276,237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1	<u>538,595</u>	<u>421,002</u>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銀行結存	25	<u>202</u>	<u>60</u>
<b>減：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7	<u>12</u>	<u>12</u>
衍生金融工具	30	<u>239,026</u>	<u>903,377</u>
		<u>239,038</u>	<u>903,389</u>
<b>流動負債淨額</b>		<u>(238,836)</u>	<u>(903,32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99,759</u>	<u>(482,327)</u>
<b>減：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29	<u>48,687</u>	<u>178,924</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	<u>36,493</u>	<u>29,334</u>
		<u>85,180</u>	<u>208,258</u>
<b>資產／(負債) 淨額</b>		<u>214,579</u>	<u>(690,58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2	<u>96,732</u>	<u>56,732</u>
儲備	33	<u>117,847</u>	<u>(747,317)</u>
<b>權益總額</b>		<u>214,579</u>	<u>(690,585)</u>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樹傑  
董事

宋利民  
董事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8樓2801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食肆經營
- 物業投資
- 酒店經營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本年度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之概要載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詮釋第19號	

除下文有關包含於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之影響之進一步闡釋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連方之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人士關係之對稱性，並闡明人員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家實體之關連方關係之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引入報告之實體與政府及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交易之一般關連方披露規定之豁免。關連方之會計政策已修訂，以反映根據經修訂準則之關連方定義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各項準則均設有個別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部分修訂導致會計政策變動，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或表現不會構成重大財務影響。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指明實體於更改其會計政策或使用於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包括之豁免時之呈列及披露規定。該修訂亦引入以重估基準為推定成本，並將推定成本之豁免擴展至業務受利率規管之實體。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所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所進行之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

另外，該項修訂限制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之範圍。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成份，方可以公平值或以現時之擁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計量。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該項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獎勵之會計處理方式。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闡明其他全面收益各成份之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各成份之分析。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之後續修訂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兩者中較早者）應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脹及取消首次採納者之固定過渡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第一部分。此階段針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實體須根據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性，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旨在改善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採納該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之新定義，用於確定須要綜合之實體。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之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哪些實體受到控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引綜合財務報表之入賬，亦包括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提出之問題。應用該新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說明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之入賬。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取消了採用按比例綜合之合營公司入賬之選擇。應用該新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內。該準則亦引入了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

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有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後續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了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要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項準則。應用該新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例如終止確認或結算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之項目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就其他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之影響。本集團目前未能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造成重大影響作出陳述。

### 3.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管理層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報告數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及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會於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有關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於下個年度極有可能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內論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所遵循之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如下：

#### 編製基準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惟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詳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因此自其業務中獲益，即表明取得控制權。

本年度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分別自實際收購日期起及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何者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存。

於必要時，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存、收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作為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任何差額，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時，則(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按其賬面值確認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任何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包括其應佔任何部分之其他全面收益）；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而所產生之差額於本集團應佔損益中確認為盈利或虧損。倘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列賬，而相關累計盈利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則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將會以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之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則視為初步確認之公平值，其後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進行入賬，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初步確認之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自其業務獲取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金額計入本公司之全面收益表內。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本公司所佔附屬公司權益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時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以公平值計量，包括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轉讓之資產、承擔之負債，以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和。與收購相關之成本一般於發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資產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或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替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應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及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歸為持有待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應按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超過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差額計算。倘於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過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則該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盈利。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算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初步可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視個別交易而定。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或按其他準則要求之其他計量基準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 業務合併 (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該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被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代價之一部分。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標準，則會追溯調整，並對商譽或議價購買盈利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內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之其他資料而作出之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標準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隨後入賬取決於或然代價之分類方式。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隨後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之結算則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盈利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如出售該權益時有關處理屬適當)。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呈報暫定數額。該等暫定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就已存在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料，而該等資料倘被知悉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之金額。

上述政策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之所有業務合併。

####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以該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任何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直接確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於釐定其出售損益時須計入應佔之商譽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能確定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可確定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擁有無限可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與尚不可使用之無形資產不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均會至少每年一次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就此作出調整)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時，則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應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會調升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從而調升後之賬面值不會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倘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應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於每個報告日均會作出評估，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以往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有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以往年度已確認之資產(商譽及若干金融資產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方法變動時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逾在以往年度並無就有關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之金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乃於產生期間計入全面收益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有關實體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即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受其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當關連人士之間出現資源或責任轉移時，有關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該項資產達致工作狀態或運送至其擬使用地點之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自其產生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在能夠清楚地表明有關開支能夠導致使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計會獲得之未來經濟利益增加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該項開支資本化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作為重置成本。

估值定期進行,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太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變動於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中處理。倘就個別資產而言儲備總額並未能彌補虧絀,則超出之虧絀應自收益表扣除。其後之重估盈餘都應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以抵銷之前扣除之虧絀。出售重估資產後,有關以往估值之已變現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之相關部分以儲備變動之方式轉撥至保留溢利。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之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有關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
傢俬及裝置	15-20%
冷氣設備	15-20%
電器	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如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分使用年期互不相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於各部分中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均各自折舊。

剩餘價值、可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倘預期日後使用該項目或出售該項目無法帶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被終止確認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確認之出售或棄置資產之任何損益指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持有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包括作此用途之建物業)。投資物業初步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損益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投資物業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未來出售不會帶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產生之任何損益(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計入該物業終止確認期間之損益內。

#### 廚具、檯布及制服

廚具、檯布及制服之最初購入價已按成本撥作資本,並無作出折舊撥備,而隨後更換此等項目之費用則直接在該等費用產生之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 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不包括法定所有權)轉歸本集團所有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乃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份)一併入賬,藉以反映購買與融資情況。根據已資本化之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租期或資產之估計可用年限兩者中之較短者折舊。有關租賃之財務成本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以反映租期內之固定週期支出比率。

透過具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收購之資產乃列作融資租賃,惟有關資產乃按估計可用年限予以折舊。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所有權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之租賃均視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到之任何獎勵)乃於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某一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適用者為準)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特定類別：「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其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乃指要求按照規定或市場慣例在一定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分配至有關期間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債務工具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之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對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除外）而言，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用途或被指定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則分類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倘符合下列情況，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主要作為近期內出售用途而收購；或
- 於初次確認時，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確定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及其具短期獲利實際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一個衍生產品而非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

倘符合下列情況，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

- 有關指定撇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重新計量時產生之任何盈利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盈利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可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鉤及其作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確認意義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於報告期末就是否存有任何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個或多個事項，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已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認為已減值。

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而言，抵押物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屬減值之客觀證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行為，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應收貿易賬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類別金融資產會另外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30至180日平均信貸期之延遲還款數目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顯著改變。

對於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後現值之間之差額。

對於以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目前市場回報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後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該項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倘應收貿易賬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其將於撥備賬撤銷。其後收回先前撤銷之金額則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認為減值，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盈利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期內之損益中。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如在後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之事件有關聯，則以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轉回，但該轉回不應導致該投資在減值轉回日期之賬面值超過不確認減值情況下之攤銷成本。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證券而言，先前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儲備項下累計。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證券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某一實體之資產擁有之剩餘權益 (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 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 (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 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之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之股本工具所產生之任何盈利或虧損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將利息開支分配至有關期間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 (倘適用) 更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除外。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用途及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則分類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

倘符合下列情況，金融負債則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主要作為近期內購回用途而收購；或
-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負債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金融工具確定組合之一部分及其具短期獲利實際模式；或
- 金融負債為一個衍生產品而非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 (續)

倘符合下列情況，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

- 有關指定撇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負債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負債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重新計量時產生之任何盈利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盈利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已支付之任何利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經扣除交易成本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等值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價而釐定，而該金額作為經攤銷成本之長期負債列賬，直至兌換或贖回時被註銷。所得款項餘額（於扣除交易成本後）會分配至已確認並計入股東權益之兌換期權。兌換期權之賬面值於往後年度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於可換股債券初步確認時，根據所得款項於負債及權益部分之分配比例分配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

倘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期權存在內含衍生工具，須與負債部分分開呈列。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衍生金融工具確認。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部分金額之任何款項確認為負債部分。交易成本於可換股債券初步確認時，根據所得款項於負債及權益部分之分配比例分配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之相關交易成本初步確認為負債一部分。衍生部分之相關款項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 金融工具 (續)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乃按該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平值，所得出之盈利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該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時機須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

##### 嵌入式衍生工具

當非衍生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質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時，嵌入式衍生工具須作為獨立衍生工具列賬。

#####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將金融資產或該資產擁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未轉讓亦未保留擁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而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將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之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在權益中累計之累計盈利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即本集團保留購回部分已轉讓資產之選擇權或保留不會導致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餘下權益，及本集團保留控制權），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不再確認部分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盈利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利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相對公平值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當且僅當其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按存貨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所需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而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之風險不大；該等投資自購入起計一般不超過三個月到期，另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放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其使用不受限制。

####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由於過往事件產生現有法定或推斷責任，而解除責任可能需要未來資源流出，且該責任之數額能可靠計量，則會確認撥備。

當貼現影響重大時，已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期解除責任所需之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

倘將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金額未能可靠計量，則有關責任獲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可能性為極低則除外。僅於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時獲確認存在之可能責任亦獲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可能性甚微則除外。

####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及遞延稅項之總和。所得稅於全面收益表確認，或倘其與在同一期間或不同期間與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直接於權益中予以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之數額計量。

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乃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所有臨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於並非為業務合併之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投資之應課稅臨時差額，倘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可控及臨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予扣減臨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倘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可予扣減臨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予動用，惟以下各項除外：

- 有關於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可予扣減臨時差額，以及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投資之可予扣減臨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臨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臨時差額時方獲確認。

於報告期末，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均予以審閱及削減，惟以不再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容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相反，以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及予以確認，惟以可能擁有應課稅溢利可容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清負債期間之稅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僅可在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有合法權利互相抵銷，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量時根據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當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須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責任或已銷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b) 提供服務，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限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及
- (d)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即於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 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運作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底薪之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在應付時於全面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繳入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在應付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 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各實體釐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實體於財務報表計入之項目乃按該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予以記錄。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處理。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初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其綜合全面收益表則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各分類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乃根據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不同業務種類表現之財務資料而識別。

個別重大經營分類並未就財務報告而合併，除非有關分類具有相似經濟特徵且業務活動之性質類似。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及資產包括分類直接應佔之項目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類之項目，惟特殊項目除外。分類資本開支為年內就收購預期將使用一年以上之分類資產（有形及無形）所產生之總成本。企業開支及資產部分分別主要包括企業行政及融資開支及企業金融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測。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如其定義，所得之會計估計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規定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限，從而判斷所須列賬之折舊支出。本集團於購入資產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功能有變而變成過時，估計其可用年限。本集團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資產可用年限所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合理。本集團每年就資產是否遭受任何減值進行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進行釐定，這要求運用假設及估計。

#### (b)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決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作為投資物業之資格，並已制訂作出該判斷之準則。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為此兩項目的而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一項物業產生現金流量時是否很大程度上與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無關。

#### (c)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賃。本集團根據對租賃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評估後確認，就該等以經營租賃出租之物業之擁有權而言，本集團保留與此有關之一切重大風險及回報。

#### (d) 投資物業及樓宇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及樓宇按其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物業估值技術（涉及考慮相若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資料或對若干市場條件作出假設）對該等物業進行之估值而得出。該等假設出現有利或不利之變動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及樓宇之公平值發生變動，並需對損益表及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中確認之盈利或虧損作出相應調整。年內，重估樓宇產生之盈餘約零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2,000元）及港幣57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8,000元）分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固定資產重估儲備內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為港幣8,5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0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e)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惟以日後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虧損為限。於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時間及數額連同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已確認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約為港幣3,173,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74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項虧損之賬面值約為港幣70,448,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9,842,000元）。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f)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

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不能由活躍市場取得時，則用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模式）釐定。在確定該等公平值時，倘可能，輸入該等模式之數字取自可能之可觀察市場；倘不可行，則須進行一定程度之判斷。該等判斷包括輸入數據之考慮因素，如資金流動性風險、信貸風險及波動性。有關該等因素之假設發生變動會影響金融工具之已呈報公平值。

###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 貸款及應收款項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	—	273,665	356,073
應收貿易賬項	923	969	—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17,277	15,939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3,272	336,720	202	60
	<b>261,472</b>	<b>353,628</b>	<b>273,867</b>	<b>356,133</b>
<b>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500	500	—	—
<b>金融負債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b>				
<b>金融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36,493	29,334
應付貿易賬項	5,354	5,641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				
金融負債	7,506	7,934	12	12
可換股債券	48,687	178,924	48,687	178,924
	<b>61,547</b>	<b>192,499</b>	<b>85,192</b>	<b>208,27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續)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金融負債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39,026	903,377	239,026	903,377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除外) 主要包括現金、短期存款及可換股債券。此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之業務經營融資。本集團有各種其他直接由業務產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例如應收貿易賬項及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會為管理此等各項風險審閱並協定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貿易以現金交收。本集團之政策為，願意以信貸交易之全部客戶均須通過信貸驗證程序。此外，應收結存受持續監控，而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嚴重。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最大風險額相當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項引致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數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本集團將其現金存放於香港主要跨國銀行。此投資政策使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集中風險得到限制。

#####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同時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 (如應收貿易賬項) 之到期情況及預測經營現金流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性風險 (續)

於報告期末，按照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之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3個月 以內 港幣千元	3至 12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 兩年 港幣千元	二至 三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總額 港幣千元
<b>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b>						
<b>集團</b>						
應付貿易賬項	5,354	-	-	-	5,354	5,35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	7,506	-	-	-	7,506	7,506
可換股債券	-	-	-	120,000	120,000	48,687
	<b>12,860</b>	<b>-</b>	<b>-</b>	<b>120,000</b>	<b>132,860</b>	<b>61,547</b>
<b>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b>						
<b>集團</b>						
應付貿易賬項	5,641	-	-	-	5,641	5,64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	7,934	-	-	-	7,934	7,934
可換股債券	-	-	-	200,000	200,000	178,924
	<b>13,575</b>	<b>-</b>	<b>-</b>	<b>200,000</b>	<b>213,575</b>	<b>192,49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性風險 (續)

	按要求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至 二年 港幣千元	二至 三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總額 港幣千元
<b>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b>						
<b>公司</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36,493	-	36,493	36,49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	-	12	-	-	12	12
可換股債券	-	-	-	120,000	120,000	48,687
	<u>-</u>	<u>12</u>	<u>36,493</u>	<u>120,000</u>	<u>156,505</u>	<u>85,192</u>
<b>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b>						
<b>公司</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29,334	-	29,334	29,33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	-	12	-	-	12	12
可換股債券	-	-	-	200,000	200,000	178,924
	<u>-</u>	<u>12</u>	<u>29,334</u>	<u>200,000</u>	<u>229,346</u>	<u>208,27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股本價格風險

下表顯示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詳情載於附註30) 基於彼等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計算之公平值每變動10% (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 亦未計入任何稅務影響) 之敏感度。

	除稅前溢利		股本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增加 / (減少) 港幣千元	增加 / (減少) 港幣千元
<b>二零一二年</b>			
倘股價上漲10%			
認股權證負債	151,956	(21,038)	(21,038)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87,070	(15,231)	(15,231)
倘股價下跌10%			
認股權證負債	151,956	21,033	21,033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87,070	13,975	13,975
<b>二零一一年</b>			
倘股價上漲10%			
認股權證負債	279,095	(33,367)	(33,367)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624,282	(72,607)	(72,607)
倘股價下跌10%			
認股權證負債	279,095	33,187	33,187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624,282	72,607	72,60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公平值估計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如下方式釐定：

- (i)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以及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不包括衍生工具) 之公平值乃按照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 (譬如貼現現金流分析)，採用可觀察及／或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
- (iii) 衍生工具公平值採用報價計算。倘並無有關價格，將就非期權衍生工具之可行使期間採用之適用收益曲線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期權衍生工具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式。

除下表所詳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b>金融負債</b>				
可換股債券	<b>48,687</b>	<b>79,621</b>	178,924	177,589

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從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 (未經調整) 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指第一級報價以外，從資產或負債可直接 (即價格) 或間接 (自價格衍生) 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 (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公平值估計 (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約港幣239,026,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903,377,000元）之衍生金融工具乃以第三級之公平值計量及年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年初	903,377	603,306
發行可換股債券	80,794	630,599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 (盈利) / 虧損	(506,248)	890,863
轉換可換股債券	(238,897)	(604,994)
償付遠期合約	-	(609,252)
行使認股權證	-	(7,145)
年末	<b>239,026</b>	<b>903,377</b>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入賬之公平值盈利約港幣120,863,000元乃與報告期末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有關。

#### (c)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並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營運及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流程並無出現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 (c) 資本風險管理 (續)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 (即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 監控資本。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穩定之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債務 <sup>#</sup>	48,687	178,924
權益總額	224,507	(690,108)
資產負債比率	0.22	(0.26)

<sup>#</sup> 債務總額包括於附註29詳述之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監控其當前及預期現金流量要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擁有可動用資金滿足其營運資金要求。

### 6.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分部，四項可報告經營分類如下：

- 食肆分類包括本集團之酒樓及飲食業務；
- 物業分類包括本集團之物業投資；
- 酒店分類包括本集團之酒店業務；及
- 企業分類包括本集團之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

管理層透過監控其各經營分類之業績，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價作出決策。分類業績乃基於可報告分類溢利 (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 / (虧損)) 進行評價。經調整除稅前溢利 / (虧損) 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 / (虧損) 採用一致方法進行計量，惟該項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成本、股息收入、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盈利 / (虧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類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商譽、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作為整體資產進行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作為整體負債進行管理。

各業務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與第三者交易時之售價，按當時現行市價進行交易。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全部收入乃源自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除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約為港幣96,051,000元外，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均非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 (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交易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食肆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企業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分類收益：</b>					
銷售予外部客戶	273,956	748	25,393	-	300,097
分類間銷售	-	19,382	-	11,678	31,060
其他收入及盈利	122	8,500	1,340	305	10,267
分類間其他收入及盈利	-	-	-	894	894
	<u>274,078</u>	<u>28,630</u>	<u>26,733</u>	<u>12,877</u>	<u>342,318</u>
<b>對賬：</b>					
分類間銷售抵銷					(31,060)
分類間其他收入及盈利抵銷					(894)
合共					<u>310,364</u>
<b>分類業績</b>					
	55	8,217	9,471	(17,597)	146
<b>對賬：</b>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盈利					1,399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14,11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盈利淨額					506,24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72
除稅前溢利					<u>494,646</u>
<b>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b>					
<b>分類資產</b>					
	51,864	55,020	7,002	222,863	336,749
<b>對賬：</b>					
未分配資產					<u>204,315</u>
資產總額					<u>541,064</u>
<b>分類負債</b>					
	17,929	777	5,868	3,602	28,176
<b>對賬：</b>					
未分配負債					<u>288,381</u>
負債總額					<u>316,557</u>
<b>其他分類資料：</b>					
折舊	5,087	81	1,666	417	7,25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盈利	-	(8,500)	-	-	(8,500)
添置非流動資產	6,316	-	24	868	7,208*

\* 添置非流動資產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 (續)

未分配資產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金額分別約港幣105,440,000元及港幣96,051,000元之商譽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收購詳情載於附註34。未分配負債包括金額分別約港幣48,687,000元及港幣239,026,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食肆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企業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分類收益：</b>					
銷售予外部客戶	275,202	853	19,780	–	295,835
分類間銷售	–	18,344	–	11,237	29,581
其他收入及盈利	1,232	532	195	237	2,196
分類間其他收入及盈利	–	–	–	1,137	1,137
	<u>276,434</u>	<u>19,729</u>	<u>19,975</u>	<u>12,611</u>	<u>328,749</u>
<b>對賬：</b>					
分類間銷售抵銷					(29,581)
分類間其他收入及盈利抵銷					(1,137)
合共					<u>298,031</u>
<b>分類業績</b>					
	10,198	499	3,079	(7,896)	5,880
<b>對賬：</b>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盈利					573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3,05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890,863)
除稅前虧損					<u>(887,463)</u>
<b>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b>					
<b>分類資產</b>					
	44,811	45,944	9,355	317,335	417,445
<b>對賬：</b>					
未分配資產					2,136
資產總額					<u>419,581</u>
<b>分類負債</b>					
	17,543	1,272	5,646	2,862	27,323
<b>對賬：</b>					
未分配負債					1,082,366
負債總額					<u>1,109,689</u>
<b>其他分類資料：</b>					
折舊	4,306	68	1,847	409	6,63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盈利	–	(500)	–	–	(500)
重估直接於收益表中確認之樓宇產生之盈餘	–	(32)	–	–	(32)
添置非流動資產	438	–	13	523	974*

\* 添置非流動資產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分配負債包括金額分別約港幣178,924,000元及港幣903,377,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所售貨品之發票淨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以及投資物業及酒店業務之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總額。

有關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b>收益：</b>		
食肆業務之收入	273,956	275,202
酒店業務	25,393	19,780
租金收入總額 (附註9)	748	853
	<b>300,097</b>	<b>295,835</b>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1,399	573
其他	1,767	1,664
	<b>3,166</b>	<b>2,237</b>
<b>盈利：</b>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附註17)	8,500	500
重估樓宇產生之盈餘	-	32
	<b>8,500</b>	<b>532</b>
	<b>11,666</b>	<b>2,769</b>

### 8. 財務成本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附註29)	14,119	3,05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41,084	38,082
辦公室設備	173	167
	<b>41,257</b>	<b>38,249</b>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18)	101	10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盈利 (附註17)	(8,500)	(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撇銷 (附註16)	-	41
核數師酬金	880	950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0))：		
工資、薪酬及花紅	84,040	79,712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撥備) 淨額 (附註28)	802	(23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63	3,626
	<b>88,505</b>	<b>83,099</b>
租金收入總額	(748)	(853)
減：支銷	94	98
租金收入淨額	<b>(654)</b>	<b>(75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本年度董事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袍金	504	45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874	2,704
退休金計劃供款	48	46
	<b>4,426</b>	<b>3,200</b>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陳嘉齡先生	150	150
常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114	–
戴金平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114	–
余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	–
孔蕃昌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辭任）	63	150
盧建章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辭任）	63	150
	<b>504</b>	<b>450</b>

年內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其他酬金（二零一一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酬金 (續)

####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集團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b>二零一二年</b>				
執行董事：				
陳樹傑先生	-	1,008	12	1,020
雷鍵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	-	-
韓乃山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	-	-
郭樹偉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	-	-	-
陳顯文先生	-	696	12	708
鍾志成先生	-	960	12	972
簡青女士	-	720	12	732
宋利民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	490	-	490
	-	3,874	48	3,922
非執行董事：				
董玉川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	-	-	-
<b>二零一一年</b>				
執行董事：				
陳樹傑先生	-	1,008	12	1,020
龔永堯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	120	6	126
陳顯文先生	-	696	12	708
鍾志成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	320	4	324
簡青女士	-	560	12	572
	-	2,704	46	2,750

本年度內，並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二零一一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五位(二零一一年：三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10。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兩位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695
退休金計劃供款	-	24
	<u>-</u>	<u>719</u>

薪酬屬以下範疇之薪酬最高非董事僱員之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u>-</u>	<u>2</u>

### 12. 稅項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一年：16.5%) 之稅率作出撥備。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1,983	1,832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228
遞延(附註31)	<u>(764)</u>	<u>(439)</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1,219</u>	<u>1,62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稅項 (續)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b>494,646</b>				(887,463)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b>81,617</b>	<b>16.5</b>			(146,431)	(16.5)
無須課稅之收入	<b>(85,325)</b>	<b>(17.3)</b>			(424)	(0.0)
不可扣稅之開支	<b>3,965</b>	<b>0.8</b>			149,300	16.8
動用以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b>(936)</b>	<b>(0.2)</b>			(1,001)	(0.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b>1,993</b>	<b>0.4</b>			382	0.0
未確認暫時差額	<b>(95)</b>	<b>(0.0)</b>			(433)	(0.0)
以往年度稅項支出撥備不足	<b>-</b>	<b>-</b>			228	0.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本年度稅項支出	<b>1,219</b>	<b>0.2</b>			1,621	0.2

###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虧損)中包含為數約港幣482,705,000元之溢利(二零一一年：虧損港幣891,435,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附註33(b))。

### 14. 股息

本公司董事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i>盈利／(虧損)</i>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492,587	(890,64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盈利	(512,524)	—
有關具攤薄潛力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 年內估算利息開支	4,638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b>(15,299)</b>	<b>(890,647)</b>
<i>股份數目</i>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96,283,369	379,410,661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攤薄影響：		
認股權證	221,310,859	—
可換股債券	71,376,146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988,970,374</b>	<b>379,410,661</b>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20,000,000元之尚未行使零息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上述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並無計算在內。

由於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未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集團

	樓宇 港幣千元	傢俬 及 裝置 港幣千元	冷氣 設備 港幣千元	電器 港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廚具、 檯布及 制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528	36,659	5,844	9,100	463	130	2,522	58,246
添置	–	293	18	144	69	450	–	974
重估盈餘	–	–	–	–	–	–	–	–
撤銷	–	–	–	–	–	–	(41)	(4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528	36,952	5,862	9,244	532	580	2,481	59,179
添置	–	4,578	806	1,014	103	671	36	7,208
重估盈餘	498	–	–	–	–	–	–	49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026	41,530	6,668	10,258	635	1,251	2,517	66,885
<b>累積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21,699	3,279	6,196	334	130	–	31,638
本年度支出	70	4,343	792	1,269	66	90	–	6,630
重估盈餘	(70)	–	–	–	–	–	–	(7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26,042	4,071	7,465	400	220	–	38,198
本年度支出	81	5,010	870	1,140	59	91	–	7,251
重估盈餘	(81)	–	–	–	–	–	–	(8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31,052	4,941	8,605	459	311	–	45,368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b>4,026</b>	<b>10,478</b>	<b>1,727</b>	<b>1,653</b>	<b>176</b>	<b>940</b>	<b>2,517</b>	<b>21,517</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528	10,910	1,791	1,779	132	360	2,481	20,981
<b>成本或估值分析：</b>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	41,530	6,668	10,258	635	1,251	2,517	62,859
按估值	4,026	–	–	–	–	–	–	4,026
	<b>4,026</b>	<b>41,530</b>	<b>6,668</b>	<b>10,258</b>	<b>635</b>	<b>1,251</b>	<b>2,517</b>	<b>66,885</b>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	36,952	5,862	9,244	532	580	2,481	55,651
按估值	3,528	–	–	–	–	–	–	3,528
	<b>3,528</b>	<b>36,952</b>	<b>5,862</b>	<b>9,244</b>	<b>532</b>	<b>580</b>	<b>2,481</b>	<b>59,17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之樓宇已由合資格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市場法，參照類似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作出重估。

倘該等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則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將約為港幣2,682,000元 (二零一一年：港幣2,763,000元)。

年內，重估樓宇產生之盈餘約港幣零元 (二零一一年：港幣32,000元) 及港幣579,000元 (二零一一年：港幣38,000元) 已分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固定資產重估儲備內確認。

### 17. 投資物業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年初之賬面值	29,500	29,000
公平值重估盈利 (附註7)	8,500	500
年末之賬面值	38,000	29,50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由合資格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市場法，參照類似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作出重估。

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及根據中期租約持有。該等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賃租予第三方，其詳情摘要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投資物業之詳情如下：

位置	用途
新界大嶼山長富街2號丈量約份331號237號地段	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預付土地租賃款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年初之賬面值	7,174	7,275
年內攤銷	(101)	(101)
年末之賬面值	7,073	7,174
即期部份包括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	(101)
非即期部份	6,972	7,073

預付土地租賃款乃位於香港及根據以下租期持有：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長期租賃	4,998	5,041
中期租賃	1,974	2,032
	6,972	7,073

### 19. 商譽

年內商譽之變動如下：

#### 集團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4)	105,44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440
<b>減值：</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44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商譽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滙嶺資本有限公司（「滙嶺」）。有關收購之詳情載於附註34。

就減值評估而言，商譽已分配至根據有關分類而釐定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於經營分類內列為未分配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考慮目前之市況，本公司董事審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之賬面值。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預測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應用於現金流預測之年貼現率為13.34%。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在計算使用價值時使用關鍵假設。下文描述了管理層根據其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之各項關鍵假設：

預算毛利率 — 緊接預算年度前取得之平均毛利率，因預期的效率提高及預期的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 — 反映有關單位特定風險之稅前風險調整貼現率。

###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94,479	—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1,572	—
	<b>96,051</b>	<b>—</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港幣200,000,000元之總代價收購滙嶺100%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完成。滙嶺之主要業務為於中核利柏特(定義見下文)之25%股權投資。收購詳情載於附註34。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 經營地點及 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足／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 業務
江蘇中核利柏特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日	人民幣 289,091,118元	間接：25%	製造及銷售 供中國及 海外化工廠 使用的管道、 鋼鐵產品及 相關設備

(c)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479,104	—
負債總額	(94,902)	—
資產淨值	384,202	—
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96,051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14,845	—
年內溢利	3,886	—
本集團年內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972	—
本集團年內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600	—

期內聯營公司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約港幣114,845,000元及港幣3,886,000元，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收購滙嶺(間接持有中核利柏特25%之股權)之日起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中核利柏特之營業額及溢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38,075	238,075
減：投資成本減值虧損撥備 (附註(i))	(173,146)	(173,146)
	264,929	64,929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附註(ii))	273,666	356,073
	538,595	421,00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ii))	36,493	29,334

附註：

- (i) 若干非上市投資已確認減值虧損，因為相關附屬公司已蒙受虧損多年或已終止經營。
- (ii) 與該等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將於一年後償還。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sup>®</sup>	已發行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之 百分比 (直接)	本公司 應佔股權之 百分比 (間接)	主要 業務
福創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	100%	物業投資
金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	100%	酒店經營
貴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港幣2元 <sup>#</sup>	–	100%	持有物業
聚德軒海鮮酒家 (銅鑼灣)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	100%	食肆經營
德興火鍋海鮮酒家 (旺角)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港幣680,000元 <sup>#</sup>	–	100%	食肆經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附註：(續)

(ii)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sup>®</sup>	已發行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之百分比 (直接)	本公司應佔股權之百分比 (間接)	主要業務
領豐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	100%	物業發展
Tack Hsin (BV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香港	港幣17,763,202元*	100%	–	投資控股
德興火鍋海鮮酒家 (倫敦)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港幣2元#	–	100%	食肆經營
德興火鍋海鮮酒家 (半島)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港幣2,380,000元#	–	100%	食肆經營
頂好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	51%	食肆經營
宏邦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持有物業
Hurray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滙嶺資本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up>®</sup> 除非另有說明，註冊成立地點亦為經營地點。

\* 普通股

# 無投票權遞延股

上表所列乃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年度之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若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可供出售投資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b>500</b>	5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港幣5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00,000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列賬，因其合理估計公平值範圍過寬，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合理評估。本集團在短期內無處置該投資之意圖。

### 23. 應收貿易賬項

除若干已建立長遠關係之客戶所獲之貿易條款有所不同外，本集團授予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應收賬項，而過期未償還款項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由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故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應收貿易賬項為不計息。

以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b>923</b>	969

本集團認為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b>923</b>	969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與近期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未持有此等結餘之任何抵押物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1,890	605
按金	17,277	15,910
其他應收款項	–	29
	<b>19,167</b>	<b>16,544</b>

上述資產概無過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乃與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51,039	251,237	202	60
定期存款	192,233	85,483	–	–
	<b>243,272</b>	<b>336,720</b>	<b>202</b>	<b>60</b>

### 26. 應付貿易賬項

以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5,354	5,641

應付貿易賬項為不計息，且一般須於30日內支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營租賃之遞延信貸	6,976	7,781	-	-
預收賬款	858	1,199	-	-
其他應付款項	530	153	12	12
應計款項	12,355	11,489	-	-
	<b>20,719</b>	<b>20,622</b>	<b>12</b>	<b>12</b>

其他應付款項乃不計息，平均償付期為30天。

### 28. 長期服務金撥備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1,060	1,333
本年度增加／(減少)	802	(239)
年內已動用金額	(409)	(34)
於三月三十一日	<b>1,453</b>	<b>1,060</b>

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對預計日後可能需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該撥備乃按可能需於日後支付之長期服務金（僱員於截至報告期末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所應得者）之最接近估計值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可換股債券

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分為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及負債部份。下表概述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之變動：

	可換股 債券1 港幣千元 (附註(a))	可換股 債券2 港幣千元 (附註(b))	可換股 債券3 港幣千元 (附註(c))	合計 港幣千元
<b>負債部份</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69,201	–	–	69,201
年內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	178,653	–	178,653
估算利息開支 (附註8)	2,782	271	–	3,053
轉換可換股債券	(71,983)	–	–	(71,98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178,924	–	178,924
年內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	–	39,206	39,206
估算利息開支 (附註8)	–	4,638	9,481	14,119
轉換可換股債券	–	(183,562)	–	(183,56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48,687	48,687
<b>衍生部分</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26,252	–	–	226,252
年內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	630,599	–	630,59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盈利)	378,742	(6,317)	–	372,425
轉換可換股債券	(604,994)	–	–	(604,99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624,282	–	624,282
年內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	–	80,794	80,79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盈利)／虧損	–	(385,385)	6,276	(379,109)
轉換可換股債券	–	(238,897)	–	(238,89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87,070	87,0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向一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港幣80,000,000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以換取現金。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個月期末至(惟不包括)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期間，可換股債券1可由債券持有人以換股價每股港幣0.40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任何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1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贖回。可換股債券1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轉換。
-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向一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以換取現金。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個月期末至(惟不包括)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期間，可換股債券2可由債券持有人以換股價每股港幣0.50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任何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2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贖回。可換股債券2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轉換。
- (c)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向一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20,000,000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3」)，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代價之一部分。於發行日期起計首個週年期末至(惟不包括)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期間，可換股債券3可由債券持有人以換股價每股港幣1.20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任何尚未轉換、註銷、購買或其他已收購之可換股債券3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贖回。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無可換股債券3獲轉換或贖回。

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2及可換股債券3之換股權體現了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特徵，因此與負債部分分開呈列。於初步確認時，此等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並列為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嵌入式衍生部分之任何金額確認為負債部分。於各報告日期，嵌入式衍生部分均會重新計量，而該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則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 30. 衍生金融工具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認股權證(附註(a))	151,956	279,095
可換股債券之內嵌衍生部分(附註29)	87,070	624,282
	<b>239,026</b>	<b>903,37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衍生金融工具 (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按每份港幣0.02元之價格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72,0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計起三年期間內按每股港幣0.90元之價格認購一股普通股。該認購價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起調整為每股港幣0.62元。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權利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失效。

年內認股權證變動如下：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年初	279,095	89,618
認股權證公平值(盈利)/虧損	(127,139)	196,622
行使認股權證	—	(7,145)
年末	151,956	279,095

- (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認購人(「認購人」)訂立一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2，該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日期起滿三個月之日至(惟不包括)截至到期日止的五個營業日期間內選擇以每股轉換價港幣0.50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未轉換的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2將於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期贖回。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達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並依據合約發行可換股債券2。就此而言，在發行可換股債券2之前，認購協議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遠期合約，因此於承諾日期按公平值確認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及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本集團及本公司已就二零一零年的遠期合約確認衍生金融負債港幣287,436,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償付該遠期合約並發行可換股債券2，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內。

年內該遠期合約的變動如下：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年初	—	287,436
遠期合約公平值虧損	—	321,816
償付遠期合約	—	(609,252)
年末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遞延稅項

#### 集團

#### 遞延稅項資產

	可供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之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290
年內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12)	45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740
年內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12)	43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b>3,173</b>

#### 集團

#### 遞延稅項負債

	超出相關折舊 之折舊免稅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174
年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12)	1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185
年內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12)	(33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b>85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遞延稅項 (續)

為方便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予以抵銷。本集團作財務申報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324	1,62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	6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約港幣70,448,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9,842,000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使用情況不明，故並無就此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並不附有任何所得稅影響。

### 32. 股本

#### 普通股

	票面值 港幣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港幣千元
<b>法定：</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0.10	5,000,000	5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0.10	363,322	36,332
行使認股權證 (附註(a))	0.10	4,000	400
轉換可換股債券 (附註(b))	0.10	200,000	20,0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67,322	56,732
轉換可換股債券 (附註(c))	0.10	400,000	40,0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67,322	96,7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股本 (續)

#### 普通股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因本公司之認股權證獲行使，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港幣0.90元分別發行1,000,000、1,000,000、500,000及1,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港幣3,600,000元（扣除開支前）。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將認股權證之認購價調整為每股港幣0.62元，導致認股權證增加29,354,839份。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94,354,839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根據本公司目前之資本架構，悉數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將導致增發94,354,839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及三月，可換股債券1已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40元悉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導致本公司發行200,000,000股普通股。
- (c)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可換股債券2已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50元悉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導致本公司發行400,000,000股普通股。

### 33. 儲備

#### (a) 集團

本集團年內及往年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樓宇重估儲備

樓宇重估儲備已根據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建立及處理。

#### 匯兌儲備

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淨資產由其功能貨幣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時所產生之匯兌差異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儲備 (續)

#### (b) 公司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3,970	203,630	(770,804)	(523,20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891,435)	(891,435)
行使認股權證	10,345	–	–	10,345
轉換可換股債券	656,977	–	–	656,97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711,292	203,630	(1,662,239)	(747,31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482,705	482,705
轉換可換股債券	382,459	–	–	382,459
<b>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b>	<b>1,093,751</b>	<b>203,630</b>	<b>(1,179,534)</b>	<b>117,847</b>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規管。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為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超出因收購該等附屬公司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數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將繳入盈餘分派予股東，只要此舉不會影響本公司支付到期負債之能力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值不會因此少於其負債加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滙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港幣200,000,000元。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完成。

在該項交易中收購之資產載列如下：

	被收購方可識別 資產之公平值 港幣千元
<b>所收購資產淨值：</b>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94,4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
	<hr/>
	94,560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附註19)	105,440
	<hr/>
	200,000
	<hr/>
<b>總代價之支付方式：</b>	
已付現金代價	80,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120,000
	<hr/>
	200,000
	<hr/>
<b>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b>	
現金代價	(80,000)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
	<hr/>
	(79,919)
	<hr/>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滙嶺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對本集團自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營業額之貢獻約為零，對本集團溢利貢獻約為溢利港幣929,000元。

倘若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期內營業額將約為港幣300,097,000元，年內溢利將約為港幣499,185,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未必代表本集團在假設收購事項的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情況下之營業額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 36. 經營租賃安排

####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及若干廚具，初始租期為一至三年。該等租賃條款一般規定租戶繳付擔保按金。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日後應收之最低租金總額及到期情況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	1,84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30
	<b>-</b>	<b>2,279</b>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食肆及辦公室設備，尚餘之租期由一個月至六年不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及到期情況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b>54,629</b>	26,32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97,804</b>	64,899
五年後	<b>8,294</b>	15,893
	<b>160,727</b>	<b>107,11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資本承擔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本承擔如下：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一項投資	—	200,000

### 3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a) 與一位董事之交易：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已支付租金支出	90	72

本集團向本公司一位董事支付租金。租金乃參考公開市價釐訂。

(b)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之報酬：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348	3,05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4	58
支付予關鍵管理人員之報酬總額	5,452	3,112

### 3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任何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 40.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批准並授權刊發本綜合財務報表。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作適當重列／重新分類，現載列如下。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收入	<b>300,097</b>	295,835	287,826	277,497	261,654
<b>年內溢利／(虧損)</b>	<b>493,427</b>	(889,084)	(573,390)	5,824	13,653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492,587</b>	(890,647)	(574,902)	4,606	13,281
非控股權益	<b>840</b>	1,563	1,512	1,218	372
	<b>493,427</b>	(889,084)	(573,390)	5,824	13,653

### 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b>541,064</b>	419,581	209,711	124,969	131,674
負債總額	<b>(316,557)</b>	(1,109,689)	(696,535)	(35,724)	(35,711)
非控股權益	<b>(1,029)</b>	(2,639)	(3,036)	(1,524)	(306)
	<b>223,478</b>	(692,747)	(489,860)	87,721	95,657